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2 年11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景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景萍委员:王桂华、汤琪波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秋云委员:王世贤、李君玲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桂华委员:王世贤、刘景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贤委员:刘秋云、于汇

以上各专委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君玲女士、李培湖先生、韦天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98-68689766

传真: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hnhlwyyjtgf@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98-68689766

传真: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hnhlwyyjtgf@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刘景萍女士

2.董事会成员:刘景萍女士、李君玲女士、于汇女士、汤琪波先生、王桂华女士、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其中王桂华女士、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为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景萍委员:王桂华、汤琪波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秋云 委员:王世贤、李君玲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桂华 委员:王世贤、刘景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贤委员:刘秋云、于汇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

2.监事会成员:刘萍女士、万保坤先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景萍女士

2.副总经理:李君玲女士、李培湖先生、韦天宝先生

3.财务总监:于汇女士

4.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898-68689766

传真: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hnhlwyyjtgf@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棱春红先生、胡俊斌先生、独立董事马济科先生、王宏斌先生、副总经理棱春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寿晓梅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简历:

1、刘景萍,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迪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康迪健康执行董事、文昌农商行董事等职务。

2、李君玲,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历任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海南华侨投资商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负责本公司行政及人事工作;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汤琪波,男,1988年出生,浙江大学EMBA在读。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兼任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4、于汇,女 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PMP。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5、王桂华,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刘秋云,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海南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海南自贸区珈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王世贤,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8、徐鹏,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医学学士,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84年8月至1996年3月,历任佳木斯化学制药厂技术员、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担任哈尔滨新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8月任黑龙江地纳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技术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海南三风友制药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海南全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10年3月起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物流总监,2022年1月起担任党建负责人。

9、刘萍,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0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OA主管;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10、万保坤,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2年8月,历任河北保定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实验员、研究员、副所长;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担任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质量受权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11、李培湖,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5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技术员、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韦天宝,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维威总经理,目前兼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来宾维威执行董事。

13、王清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 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4、王海燕,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先后担任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50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0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马济科先生、监事会主席寿晓梅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于汇女士、副总经理李培湖先生、韦天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06,700	99.9993	2,000	0.000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景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0,499,304	99.9969	是
2.02	选举汤琪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0,499,304	99.9969	是
2.03	选举李君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0,499,304	99.9969	是
2.04	选举于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0,499,304	99.9969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桂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499,303	99.9969	是
3.02	选举刘秋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499,303	99.9969	是
3.03	选举王世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499,303	99.9969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10,499,302	99.9969	是
4.02	选举刘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10,499,302	99.99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38,700	99.9465	2,000	0.0535	0	0.0000
2.01	选举刘景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731,304	99.8022				
2.02	选举汤琪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731,304	99.8022				
2.03	选举李君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731,304	99.8022				
2.04	选举于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731,304	99.8022				
3.01	选举王桂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1,303	99.8022				
3.02	选举刘秋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1,303	99.8022				
3.03	选举王世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1,303	99.8022				
4.01	选举徐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731,302	99.8022				
4.02	选举刘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731,302	99.802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耀、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徐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 2022 年11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选举徐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在固废处理与再生能源领域优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至26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的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环境”)持有的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100%股权。

鉴于威德环境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如公司本次竞得驰奈威德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属于参与公开拍卖导致公司与威德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竞拍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055029177Y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要军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中国茶城三区25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水、废气、噪音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营贸易经营除外);重金属污染的土壤、矿渣、泥的治理;土壤修复;重金属水体修复。)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威德环境的主要股东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局”),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威德环境成立于2007年1月,于2012年10月进行了资产重组,正式更名为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专业环保投资集团化国有控股公司,重组后的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2020年12月成为山高集团下属企业。

威德环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水务(供排水)一体化、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新材料研发与生产,是一家以环保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投资与运营公司。

(三)关联关系介绍

水工局持有威德环境51%股权,关联关系详见下图(含标的股权):

(四)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5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5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在固废处理与再生能源领域优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至26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的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环境”)持有的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100%股权。

鉴于威德环境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如公司本次竞得驰奈威德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属于参与公开拍卖导致公司与威德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竞拍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055029177Y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要军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中国茶城三区25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水、废气、噪音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营贸易经营除外);重金属污染的土壤、矿渣、泥的治理;土壤修复;重金属水体修复。)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威德环境的主要股东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局”),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威德环境成立于2007年1月,于2012年10月进行了资产重组,正式更名为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专业环保投资集团化国有控股公司,重组后的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2020年12月成为山高集团下属企业。

威德环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水务(供排水)一体化、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新材料研发与生产,是一家以环保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投资与运营公司。

(三)关联关系介绍

水工局持有威德环境51%股权,关联关系详见下图(含标的股权):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威德环境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驰奈威德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98273694H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学文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2年06月19日至2032年06月18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元氏区建延路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餐厨垃圾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化学试剂研发与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业用油脂的生产和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物油、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沼气发电及并网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驰奈威德为威德环境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67,369.84	212,368,772.77
负债总额	235,779,256.93	236,840,580.95
净资产	-24,311,897.09	-24,441,808.18
项目	2022年1-4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88,425.79	49,392,871.50
营业利润	305,501.58	1,042,685.53
净利润	129,911.09	-1,561,393.48

(三)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驰奈威德成立于2014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2017年,根据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威德环境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万元。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由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驰奈威德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287.26万元,评估值3,920.14万元,增值额为6,207.40万元,增值率为271.39%。

(五)优先受让权安排

驰奈威德为威德环境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安排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经查询,驰奈威德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驰奈威德100%股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海德评鉴字[2021]第03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驰奈威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920.14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阿里巴巴司法平台组织向竞买人公开拍卖,并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五、本次挂牌相关情况

挂牌项目:被执行人威德环境持有的驰奈威德100%股权

挂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挂牌时间:2022年11月25日10时至2022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起拍价:3,920万元

保证金:200万元

加价幅度:19万元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有意者请自行前往实地看样。

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付款方式: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2022年12月3日16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驰奈威德股权,有助于充分发挥在固废处理与再生能源领域优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竞拍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威德环境除本次交易外,与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及下属公司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青州市昌泰油脂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康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6.57	油脂采购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2	山高环能	驰奈威德	每月的托管费为政府审定的当月餐厨垃圾处理量*40元/吨	受托经营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3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驰奈威德	(按协议约定的具体情况执行)	油脂采购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4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工局	14,875.96	设备及安装服务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上述序号为2、3、4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竞拍驰奈威德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参与竞拍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的全面发展,同时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竞拍驰奈威德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通过阿里巴巴司法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最终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后续推进情况,如公司竞得标的股权,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4日

关于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10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1月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11月9日。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的,将提前结束募集。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本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有研硅[688432.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20,044
总成本(元)	198,636.04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2
账面价值(元)	198,636.04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2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1月0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